

江门市 2021 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一、中央和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整改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共 2 大项 2 小项）				
1	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全面开展“回头看”。（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对 2016 年中央督察、2018 年中央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专项督察整改方案中涉及我市的 31 项整改任务，省级督察江门市整改方案中 30 项整改任务全面开展“回头看”，持续巩固提升整改成效，坚决杜绝“一刀切”和“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	2021 年 5 月底前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市（区）政府
2	配合做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完成整改任务。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持续推进。	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市（区）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二、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任务（共 1 大项 2 小项）				
3	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区）。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印发《江门市生态示范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5年）》，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申报工作。	（1）2021年2月底前，有关责任单位部门完成佐证材料整理和报送工作； （2）2021年6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汇总有关部门资料，完成申报材料整理工作（具体以国家和省要求时限为准）； （3）2021年9月底前，按国家、省的要求完成市级申报工作（具体以国家和省要求时限为准）。	市生态环境局 市委组织部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 市统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商务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市（区）政府
		2、各市（区）按照各自制定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创建规划》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创建实施方案》目标任务要求，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区）创建工作，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区）。	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区）创建工作，除新会区外，其余各市（区）积极申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区）。2021年6月底前，报送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区）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及指标完成情况。	各市（区）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共 7 大项 29 小项）				
4	实施 VOCs 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全面深化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按照省重点 VOCs 深度治理要求，组织和指导辖区内 VOCs 重点企业“照单施治”。	2021 年 10 月底前，各市（区）完成 VOCs 深度治理任务量 10%。	市生态环境局 各市（区）政府
		2、实施 VOCs 排放行业企业分级和清单化管控，按照广东省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理规则，建立辖区内重点企业分级管理台账，强化 B、C 级企业管控，推动 C 级、B 级企业向 A 级企业转型升级。	2021 年 8 月底前，完成重点企业分级管理台账建立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各市（区）政府
		3、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2021 年 6 月底前，各市（区）完成辖区内范围内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企业的排查，建立台账，制定低效治理设施淘汰工作计划，并报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市（区）政府
		4、深入推进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整治，大力推动“共性工厂”建设，并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集中处置。	2021 年 6 月底前，新会区完成红木家具行业“共性工厂”示范点建设；12 月 15 日前，蓬江区摩托车制造行业“共性工厂”基本建成。	市生态环境局 蓬江区政府 新会区政府
		5、全面排查辖区内化工企业，对所有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化工企业开展泄漏检测（LDAR）改造。	2021 年 6 月底前，各市（区）完成辖区内化工企业排查，将所有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化工企业纳入需开展泄露检测（LDAR）改造清单；8 月底前，完成检测工作，明确改造计划，并报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市（区）政府
		6、加强加油站 VOCs 排放治理，推动辖区内车用汽油年销售量 5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开展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安装工作。	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设备安装，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	市生态环境局 各市（区）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5	深入开展工业炉窑和锅炉污染综合治理。（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对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废气排放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推动辖区内的 127 家 C 级工业炉窑企业（其中：蓬江区 8 家，江海区 1 家，新会区 58 家，台山市 14 家，开平市 6 家，鹤山市 14 家，恩平市 26 家）转型升级，未完成升级改造的 C 级企业作为污染天气应对期间重点管控对象。	2021 年 9 月底前，各市（区）70%以上企业完成改造，达到 B 级以上水平。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财政局 各市（区）政府
		2、大力推进天然气管网建设，提升“煤改气”企业的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推动建筑陶瓷生产线全面通气使用。	2021 年 6 月底前，尚未通气的建筑陶瓷生产线（其中：新会区 9 条，恩平市 17 条）全部通气。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新会区政府 恩平市政府
		3、持续推进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整治，新会区大泽镇，鹤山市沙坪街道、龙口镇、桃源镇、雅瑶镇、共和镇 23 台（其中：新会区 10 台，鹤山市 13 台）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完成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改造。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要积极推动集中供热管网和天然气管网覆盖区域内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淘汰工作。	2021 年 9 月底前，全面完成 23 台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淘汰工作，改用集中供热或改燃清洁能源。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新会区政府 台山市政府 开平市政府 鹤山市政府 恩平市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4、依法依规加大工业天然气锅炉整治力度,大力推动天然气锅炉开展低氮燃烧改造。	2021年6月底前,各市(区)完成辖区范围内天然气锅炉排查,建立台账,制定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计划,并报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市(区)政府
		5、开展水泥制造行业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全面提升水泥行业烟气污染治理能力,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	2021年12月15日前,华新水泥有限公司完成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恩平市政府
		6、科学配置殡仪馆火化机及尾气净化设备,推动火化机及尾气净化设备升级改造,加强殡仪馆尾气排放管控。(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2021年11月底前,全市现有火化机全部按照1:1比例安装配齐尾气净化设备,老旧火化机、尾气净化设备全部完成淘汰更新或改造升级,火化机尾气排放监测基础设施全部建成,全面实现现有火化机尾气经净化后达标排放。	市民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各市(区)政府
6	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或更新的巡游出租车和接入平台的网约车应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强新能源物流车推广力度,创造条件为新能源物流车使用提供便利,提升新增或更新的轻型物流车、小型环卫清扫车、3吨以下叉车使用新能源比例。党政机关新增或更新的机要通信用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公共机构、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新增或更新的公务用车使用新能源(或节能汽车)比例达到60%,鼓励租用新能源车。	2021年全年开展。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国资委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江门市邮政管理局 各市(区)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7	深化移动源污染治理。	1、建立市非法成品油（燃料油）整治议事协调机制，构建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全流程、全链条成品油质量监管体系；组建油品质量快速检验队伍，提升油品质量快检能力建设，加强油品使用环节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全年开展。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应急管理局 江门海关 江门市税务局 江门海事局 各市（区）政府
		2、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管，组织对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成品油质量开展监督检查，抽查经营者覆盖率要达到 100%。（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021 年全年开展。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江门海事局 各市（区）政府
		3、加强非法成品油（含燃料油）监管，严厉打击成品油走私行为；严厉打击非法成品油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全链条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2021 年全年开展。	市公安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应急管理局 江门海关 江门市税务局 江门海事局 各市（区）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p>4、强化在用车监管。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取证、公安处罚、交通运输监督维修”联合执法机制,持续开展路检路查常态化工作;更新营运柴油车用车大户清单,指导用车大户建立使用台账,精准组织入户检查;持续推进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柴油车遥感监测覆盖率达到50%以上;加强黑烟车禁行执法力度。(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p>	<p>2021年全年开展。</p>	<p>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 各市(区)政府</p>
		<p>5、加强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力度,严格实施I/M制度,实现年度检查全覆盖,强化超标车、外地车辆、运营5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等排放检验数据核查力度;全面完成摩托车排气检验机构联网工作,强化摩托车排气污染源头管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p>	<p>2021年6月底前,完成全市摩托车排放检验机构联网; 2021年全年开展。</p>	<p>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各市(区)政府</p>
		<p>6、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准入,依法打击排放不达标违法行为;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制度;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检查,重点查处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排放不达标行为,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超标情节严重的施工单位纳入失信名单,实行诚信扣分管理;各工地主管部门督促工地采用“油品直送”,确保使用达标油品;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等新增或更新的场内作业车辆和机械使用新能源。(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p>	<p>2021年全年开展。</p>	<p>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商务局 各市(区)政府</p>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7、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加大船舶排放控制区(特别是内河、近岸等区域)内船舶燃油抽检力度和频次,依法打击船舶使用不合规燃油行为。(牵头单位: 江门海事局)	2021 年全年开展。	江门海事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市(区)政府
		8、加快推进本地注册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和改造,内河主要港口岸电使用率达到20%以上。(牵头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10月底前,内河主要港口岸电使用率达到20%以上。	市交通运输局 江门海事局 各市(区)政府
8	贯彻落实《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加强工地扬尘污染精准防控工作。	1、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交通线性工程、市政公用设施、水利工程等施工工地扬尘治理监督检查,加大扬尘执法力度。督促施工单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台账,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各行业主管部门每季度通报本行业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定期更新工作台账;对问题严重的项目责任单位,采取通报、约谈限制评优和招标、降级资质等措施,督促整改到位。加强扬尘执法相关信息公开,曝光违法行为。(牵头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建管中心按职责负责)	2021 年全年开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建管中心 市公路事务中心 各市(区)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2、加强全市矿产资源开采、采石取土和矿山地质项目、未确定建设单位的建设用地的扬尘污染控制,加大降尘抑尘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抑尘措施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全年开展。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市(区)政府
9	全面禁止露天焚烧。	1、深化秸秆还田和资源化利用,不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加大禁止露天焚烧宣传力度,严格落实市、区(县)和镇、村四级秸秆禁烧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全年开展。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市(区)政府
		2、加快推进重点区域露天焚烧视频监控系統建设工作,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8 月底前,完成系統建设,强化监管力度。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蓬江区政府 江海区政府 新会区政府
		3、加强烟花爆竹禁限放监管,依法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基本消除乱放烟花爆竹现象。(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2021 年全年开展。	市公安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应急管理局 各市(区)政府
		4、依法查处露天焚烧生活垃圾和沥青塑料垃圾等违法行为,基本无生活垃圾和沥青塑料垃圾现象。(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 年全年开展。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市(区)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10	全面落实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防治联动工作机制，实现空气质量持续好转。（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积极有效应对污染天气，以臭氧污染联防联控为核心，协同控制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适时采取应对措施，重点做好冬春季的细颗粒物及氮氧化物和秋冬季的臭氧污染防控。	2021 年全年开展。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气象局 市建管中心 各市（区）政府
		2、强化国控站点周边管控，对站点周边 5 公里范围内污染源情况开展排查工作，制定并实施“一站一策”综合整治方案。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国控站点“一站一策”综合整治方案的制定，并建立国控站点周边 5 公里范围内污染源清单台账，强化污染源精细化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蓬江区政府 江海区政府 新会区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四、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共 11 大项 32 小项）				
11	持续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强化水污染生活源、工业源、农业源、内生源“四源共治”，确保国考断面稳定达标。（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制定《江门市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细化“四源共治”有关任务。	2021 年 4 月底前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江门海事局 各市（区）政府
		2、常态化落实“四源共治”，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水污染防治，确保国考断面稳定达标。	2021 年全年开展。	
12	开展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各市（区）完成辖区内 2021 年排查范围排查、监测、溯源和数据上报工作。	2021 年 5 月底前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市（区）政府
		2、各市（区）提交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总结报告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	
		3、市生态环境局汇总完成江门市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总结报告，制定江门市入河（海）排污口整治方案。	2021 年 8 月底前完成。	
		4、各市（区）全面完成入河（海）排污口整治工作。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13	打造潭江流域绿色发展示范区。（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完成《江门市工业废水处理专项规划》修编并发布。	2021年4月底前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市（区）政府
		2、落实潭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	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	
		3、实施国家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严厉打击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	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	
14	保好水，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确保饮用水安全。（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视频监控能力建设，完成市级篁边水源地高空全方位监控。	2021年6月底前，完成可研、初设等前期工作；9月底前，动工建设；12月15日前完成。	蓬江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2、推进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成36个水源地（其中：蓬江区2个，新会区10个，台山市8个，开平市9个，鹤山市3个，恩平4个）取水口周边和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建设。	2021年6月底前，完成可研、初设等前期工作；9月底前，动工建设；12月15日前完成。	
15	进一步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流域治理，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蓬江区：完成天乡、泥海、沙海、荷塘中心河沿线污水治理的主干管建设及部分支管年度建设任务，其中天乡河完成截污管网17公里，泥海河完成截污管网11公里，沙海河完成截污管网5公里，荷塘中心河完成截污管网25公里，荷塘中心河清淤7.9公里。	（1）2021年6月底前，完成项目任务量的50%； （2）2021年9月底前，完成项目任务量的80%； （3）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项目任务量的100%；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蓬江区政府 江海区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p>2、江海区：加强对龙溪河南卡水闸段鱼塘养殖段的水质监测，密切关注片区水质变化，确保片区水质稳定达标；出台制定鱼塘养殖尾水排放管理制度；加强部门联动，进一步明确江海区北湖项目工作计划，尽快推动项目开展前期研究。</p>	<p>(1) 2021年6月底前，出台制定鱼塘养殖尾水排放管理制度； (2) 力争2021年12月15日前，明确江海区北湖项目工作计划，推动项目开展前期研究。</p>	新会区政府
		<p>3、新会区：进一步开展英洲海水道（城区段）和紫水河流域内相关的支流治理。</p>	<p>(1) 2021年6月底前，完成项目任务量的30%； (2) 2021年9月底前，完成项目任务量的60%； (3) 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项目任务量的100%。</p>	
16	开展老旧污水管网修复改造，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2021年修复改造老旧污水管网24.9公里，检测雨污合流管网1000公里，全面完成排水管网结构性和功能性缺陷改造工作。（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p>蓬江区：修复改造污水管6.9公里，检测雨污合流管网200公里。 江海区：修复改造污水管5公里，检测雨污合流管网100公里。 新会区：修复改造污水管4公里，检测雨污合流管网150公里。 台山市：修复改造污水管3公里，检测雨污合流管网150公里。 开平市：修复改造污水管2公里，检测雨污合流管网150公里。 鹤山市：修复改造污水管2公里，检测雨污合流管网150公里。 恩平市：修复改造污水管2公里，检测雨污合流管网100公里。</p>	<p>(1) 2021年6月底前，各市（区）完成年度任务量30%； (2) 2021年9月底前，各市（区）完成年度任务量60%； (3) 2021年12月15日前，各市（区）完成年度任务量100%。</p>	<p>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各市（区）政府</p>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17	补齐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蓬江区荷塘镇污水处理厂三期（2.3万吨/日）建设。	2021年6月底前，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蓬江区政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国资委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2、江门市滨海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完成前期工作。	（1）2021年6月底前，完成招投标工作； （2）2021年9月底前，完成交地工作； （3）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项目所有前期工作。	新会区政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3、开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完善PPP项目，完成迳头污水厂桩基础，完成迳头污水厂配套管网的20%（5公里）建设。	（1）2021年9月底前，入场施工和完成三通一平； （2）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迳头污水厂桩基础，完成迳头污水厂配套管网的20%（5公里）建设。	开平市政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4、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PPP项目，完成恩平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3万吨/日）项目前期工作，进场施工。	（1）2021年6月底前，完成招标前的准备工作； （2）2021年9月底前，开展招标工作； （3）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项目招标工作。	恩平市政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18	新建镇级污水管网，提高镇级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p>新会区：新增镇级污水厂配套管网 9 公里；</p> <p>台山市：新增镇级污水厂配套管网 11 公里；</p> <p>开平市：新增镇级污水厂配套管网 6 公里（不含水口镇、月山镇、苍城镇、大沙镇）；</p> <p>鹤山市：新增镇级污水厂配套管网 5 公里；</p> <p>恩平市：新增镇级污水厂配套管网 6 公里。</p> <p>各市（区）镇级污水处理厂：到 2021 年底，镇级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进水浓度等指标值同比 2020 年要有所提高。</p>	<p>(1) 2021年8月底前，各市（区）完成项目前期工作；</p> <p>(2) 2021年9月底前，各市（区）项目需开工建设；</p> <p>(3) 2021年12月15日前，各市（区）完成年度建设任务量100%。</p>	<p>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市生态环境局</p> <p>各市（区）政府</p>
19	进一步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建设。（总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p>江海区：</p> <p>1、五邑路污水管网，新建 D400-D1000 污水管 3.2 公里，含五邑路主管及道路南北向支管。</p> <p>2、高新区及江海区污水管网工程(一期)，新建截污管网约 9 公里。</p> <p>3、江门市江海区五邑路北片区截污及白水带清污分流工程，新建污水管道 8.5 公里。</p> <p>4、江门市江海区礼乐街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新建污水管道 15.8 公里。</p>	<p>(1)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污水管网建设 16 公里；</p> <p>(2) 2021 年 9 月底前，完成污水管网建设 22 公里；</p> <p>(3)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污水管网建设 36.5 公里；完成江海区市政排水系统整治（一期）工程建设；完成高新区(江海)区污水管网工程(二期)、江门市江海区老旧污水管网排查及修复工程（二期）、江门市江海区市政排水系统整治（二期）工程前期工作。</p>	<p>江海区政府</p> <p>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p>市生态环境局</p> <p>市农业农村局</p> <p>市水利局</p>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5、江海区市政排水系统整治（一期）工程，对排入南山路排水渠箱河清澜路的排口进行整治，新建 4.0*2.5 雨水渠箱 828 米。 6、高新区（江海）区污水管网工程（二期），完成前期工作。 7、江门市江海区老旧污水管网排查及修复工程（二期），完成前期工作。 8、江门市江海区市政排水系统整治（二期）工程，完成前期工作。		
		新会区： 新会城区主次干道污水管网查漏补缺工程，新建 10 条污水管，约 15 公里。	（1）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项目任务量的 25%； （2）2021 年 9 月底前，完成项目任务量的 60%； （3）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任务量的 100%。	新会区政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开平市： 开平市城区楼冈及月山、水口、苍城、大沙四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完成四个镇级污水厂厂区主体建设 80%，完成四个镇级污水厂配套管网的 50%，完成楼冈厂基础 20%及配套管网 10%。	（1）2021 年 6 月底前，开展融资和勘察工作； （2）2021 年 9 月底前，入场施工和完成三通一平； （3）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任务量的 100%。	开平市政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p>鹤山市: 完成鹤山市水东围泵站储水塘覆盖工程。</p>	<p>(1) 2021年6月底前,完成水下底板工程; (2) 2021年9月底前,完成架空梁柱工程; (3) 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覆盖工程建设。</p>	<p>鹤山市政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p>
		<p>恩平市: 恩平中心城区污水管网与环境整治 PPP 项目,完成前期工作。</p>	<p>(1) 2021年6月底前,完成招标前的准备工作; (2) 2021年9月底前,开展招标工作; (3) 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项目招标和前期工作。</p>	<p>恩平市政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p>
20	<p>狠抓近岸海域污染整治,持续改善近岸海域海水质量。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p>	<p>1、制定《江门市2021年近岸海域整治工作实施方案》。</p>	<p>2021年4月底前完成。</p>	<p>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江门海事局 江门海警局</p>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2、完成江门市入海排污口“查、测、溯”。	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新会区政府 台山市政府 恩平市政府
		3、开展入海排污口整治，完成台山市川岛镇南澳村入海排污口整治。	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	台山市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4、深入推进入海河流综合整治，确保河流水质稳定达标。	(1) 2021年4月底前，制定海宴河、大隆洞河入海河流整治方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市河长办备案； (2) 落实方案措施，确保海宴河、大隆洞河水质稳定达标。	台山市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5、开展直排海污染源整治，确保生活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	(1) 2021年4月底前，制定台山市海宴污水处理厂、台山市王府洲污水处理厂整治方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2) 落实方案措施，确保台山市海宴污水处理厂、台山市王府洲污水处理厂排放口稳定达标排放。	台山市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1	扎实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1、江门市镇海湾（北陡）美丽海湾建设项目竣工。	2021年5月底前完成。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台山市政府
		2、江门市镇海湾（北陡）美丽海湾建设项目完成市级验收。	2021年6月底前完成。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共4大项8小项）				
22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公布2021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要求，2020年及以前公布的重点监管单位，按照国家新要求完成一次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2021年9月底前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各市（区）政府
		2、各市（区）根据其土壤环境管理实际，按照上级要求开展新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垃圾填埋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等重点地块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2021年9月底前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各市（区）政府
23	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防范人居环境风险。（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	1、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供地管理，加强土地储备、供应、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确保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考核标准。	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土地储备中心 市国资委 各市（区）政府
		2、将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优先管控名录中关闭搬迁企业地块纳入预关注地块名录。	2021年6月底前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自然资源局 各市（区）政府
		3、强化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监管。依法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进行监管，对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比例不低于10%。加强污染地块土壤修复深基坑安全监管。	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土地储备中心 市国资委 各市（区）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24	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针对耕地受污染程度实施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省考核标准。	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市(区)政府
25	强化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完成《江门市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编制。	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市(区)政府
		2、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利局 江海区政府 新会区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共5大项9小项）				
26	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围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三个关键环节，推行绿色工业、绿色生活、绿色农业和固体废物多元共治，开展江门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编制《江门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	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教育局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统计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江门市税务局 江门海事局 市邮政管理局 市供销社 江门银保监分局 人民银行江门市中心支行 各市（区）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27	开展危废规范化考核暨环境安全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持续推进《广东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危险废物数据审核和规范化环境管理，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以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隐患专项排查工作。	2021年11月底前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交通运输局 江门海事局 各市（区）政府
28	加快补齐生活垃圾处理能力缺口，逐步推动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总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完成《江门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按照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要求，统筹布局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1）2021年7月底前，完成向社会公示工作； （2）2021年10月底前，报市政府审批。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市（区）政府
		2、启动市域北部（蓬江、江海、鹤山）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前期研究工作。	（1）2021年6月底前，确定选址建设方向； （2）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蓬江区政府 江海区政府 鹤山市政府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3、新会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年底前开工。	(1) 2021年6月底前,开展项目社会资本方公开采购工作; (2) 2021年9月底前,确定社会资本方,开展进场工作; (3) 2021年12月15日前,加快推进土建工程,开展主要设备订货工作。	新会区政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4、确定台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选址,加快完成前期工作。	(1) 2021年8月底前,完成选址论证工作; (2) 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	台山市政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5、恩平市生活垃圾纳入开平固废项目处理,进入实质性操作阶段。	(1) 2021年6月底前,完成可行性研究工作; (2) 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平市政府 恩平市政府
29	加快完善工业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推进完成广东允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污泥资源化利用改扩建工程项目。(牵头单位:开平市政府)	加快完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推进广东允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0万吨/年铜镍等污泥资源化利用改扩建工程项目。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二期改扩建项目土建工程建设,加快推进设备安装和项目调试。	开平市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30	加快推进原江门市化工厂历史遗存(填埋)场地修复工作。(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大力推进原江门市化工厂历史遗存(填埋)场地修复项目,开展场地固体废物和污染土壤等整治修复,尽快消除风险隐患。	(1) 2021年4月底前,项目动工; (2) 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固体废物清挖外运,开始场地污染土壤修复工程。	市国资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土地储备中心 江海区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七、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共5大项9小项）				
31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蓬江区：完成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100%； 江海区：完成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100%； 新会区：完成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80%，其中民生实事任务：完成33个自然村的生活污水治理； 台山市：完成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5%，其中民生实事任务：完成30个自然村的生活污水治理； 开平市：完成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75%，其中民生实事任务：完成34个自然村的生活污水治理； 鹤山市：完成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80%，其中民生实事任务：完成34个自然村的生活污水治理； 恩平市：完成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65%，其中民生实事任务：完成34个自然村的生活污水治理。	（1）2021年6月底前，各市（区）完成年度建设任务量30%； （2）2021年9月底前，各市（区）完成年度建设任务量60%； （3）2021年12月15日前，各市（区）完成年度建设任务量100%。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各市（区）政府
		2、各市（区）落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机制，开展设施运维绩效考核，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1）2021年6月底前，各市（区）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机制； （2）2021年12月15日前，开展设施运维成效年度考核，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水利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各市（区）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32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排查出的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黑臭。	（1）加强农村水体日常巡查，根据实际情况对农村黑臭水体实施动态更新，2021年6月底前完成动态清单更新； （2）2021年6月底前，制定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方案，明确治理时序和计划； （3）2021年12月15日前，蓬江区禾岗村内支沟、江海区禾家排涌、新会区牛湾新河、开平市万福村榕树旁沟渠、鹤山市鹤城市场侧沟渠完成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市（区）政府
33	推进农村环境整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确定2021年农村环境整治56个建制村整治清单。（蓬江区4个、江海区2个、新会区10个、台山市15个、开平市12个、鹤山市6个、恩平市7个）。	2021年3月底前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局
		2、完成56个建制村环境整治任务并完成成效评估工作。	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	
		3、健全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台账和“一村一档”项目档案，加强数据调度与项目成效评估	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	
34	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监管。（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	1、做好种养结合和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指导养殖场发展生态高效养殖，推广粪肥和沼液科学还田利用技术。持续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工作。	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市（区）政府
		2、开平市、鹤山市编制出台县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35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农药减量控害，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省考核标准。推进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回收处理。	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供销社
八、环境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共10大项12小项）				
36	推进《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条例》立法工作。（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完成《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条例》（草案）并报送市人大审议。	（1）2021年4月13日前，完成《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条例》（草案）并报市政府审查； （2）2021年4月底前，完成《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条例》（草案）并报市人大审议。	市司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
37	按照国家和省部署要求做好碳达峰、碳中和有关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完善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编制江门市碳排放达峰研究报告，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	2021年9月底前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统计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江门供电局 各市（区）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38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加强各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执行率，持续推进各级资金项目库建设。	按各级环保资金项目库建设要求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各市（区）政府
		2、加快项目实施，提高资金执行率。各市（区）在收到资金和任务清单30日内将资金分配方案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1）2021年6月底前，2020年度各级环保专项资金执行率达到100%； （2）2021年9月底前，2021年省级以上环保专项资金执行率不低于60%，市级环保专项资金执行率不低于75%； （3）2021年12月15日前，2021年省级以上环保专项资金执行率不低于80%，市级环保专项资金执行率不低于90%。	市生态环境局 各市（区）政府
39	严把生态环境准入关，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发布实施。（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国家和省的工作部署，细化我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准入清单，按时完成市级“三线一单”成果的发布实施应用工作。	（1）2021年6月底前，发布市级“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2021年12月15日前，推动成果应用。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市（区）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40	按照省的部署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省的工作部署，加大案件线索筛查，按照权限及时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按照省的工作部署开展案件线索筛查和案件办理工作。其中对2020年底前经筛查确定拟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三宗案件（其中市生态环境局一宗、市自然资源局两宗），抓紧组织开展，并在2021年底前完成磋商或按照规定提起诉讼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水利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农业农村局
41	完善核应急体系暨应急桌面推演。（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省的要求对我市《台山核电站场外应急实施程序》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开展2021年核事故应急桌面推演。	（1）2021年6月底前，完成《台山核电站场外应急实施程序》修订； （2）2021年11月底前，完成2021年核事故应急桌面推演； （3）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修订。	市生态环境局 市核应急委有关成员单位
42	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管理，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开展2021年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2021年全年开展。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3	加快建设智慧环保创新工程。（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开展生态环境数据汇聚治理，整合环境基础数据，构建生态环境“一张图”。	2021年12月15日前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市政数局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及要求	进度目标	责任单位
44	加快编制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加快编制并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科学设置“十四五”生态环境目标指标,系统谋划“十四五”重点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机制。	2021年7月底前完成。	市生态环境局
45	围绕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强化宣传教育,为生态文明建设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	1、加强环保新闻宣传,做好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形成强大舆论声势,营造良好氛围。	2021年全年在市级及以上媒体全年报道环保新闻170篇(件)以上(其中市级党报110篇以上,市级电视台60篇以上),刊发专版12篇以上;全年各市(区)在地方电视台、报纸等县、市级媒体刊登环保新闻50篇(件)以上,并有专版宣传。	市委宣传部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水利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农业农村局 江门日报社 江门广播电视台 各市(区)政府
		2、以六五环境日、世界海洋日、世界水日、全国低碳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等纪念日为重要节点,策划开展系列公众参与互动的环保主题宣传活动。	市本级每季度开展环保宣传活动不少于3次;各市(区)每季度开展环保宣传活动各不少于2次。	市委宣传部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水利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市(区)政府